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重選董事刊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均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本公司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 項決議案。	44,865,843 (94.17%)	2,776,000 (5.83%)
2. 重選趙春曉女士為執行董事。	215,697,397 (100.00%)	0 (0.00%)

註：上述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以附錄形式隨附於該通函內。

由於上述第 1 及第 2 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此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711,536,850 股。

就第 1 項決議案，誠如在該通函所載，賣方、黃小峰先生、趙春曉女士及羅蕃郁先生（全部均為賣方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 1,268,522,665 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1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43,014,185 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88%。

就第 2 項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711,536,850 股。

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對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述所載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任何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5 年 4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